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52,922,855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4,327,892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8.22%。

主席：林世勳

紀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亦擬出具營業報告書，茲檢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080,492 權，比例：96.88%；反對權數 266,4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80,94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和股票股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166,455 權，比例：96.96%；反對權數 265,4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95,98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256,526 權，比例：91.99%；反對權數 266,8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95,77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161,030 權，比例：96.96%；反對權數 270,6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96,18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164,310 權，比例：96.96%；反對權數 268,7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94,811 權。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改選董事四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2、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莊國清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和小學校董 晉江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0
董事	莊輝煌	廈門大學總裁班結業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會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財務長	0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 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風險管理 師 FRM 考試及格		
董事	徐瑞霞	銘傳大學會計系 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0
獨立 董事	林建煌	中原大學會計系 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園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0
獨立 董事	林振祥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 資訊研究所會計 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
獨立 董事	林世勳	國立中正大學法 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 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 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協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0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證號	姓名	職稱	當選權數
1970*****	莊國清	董事	118,591,944
9690*****	莊輝煌	董事	100,209,251
1978*****	陳圖炎	董事	99,451,267
A222*****	徐瑞霞	董事	98,451,641
R122*****	林建煌	獨立董事	92,620,779
E121*****	林振祥	獨立董事	92,766,914
D120*****	林世勳	獨立董事	92,860,077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

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就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莊國清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董事	莊輝煌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0,741,183 權，比例：96.56%；反對權數 528,8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7,8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



紀錄

【附件一】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1 年營運業績

1. 2021 年底，公司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 12 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 5 組、二次成型機台 10 組、造粒機 3 台、9 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6.5 億元，與 2021 年營收基本持平，稅後損利 5.1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3.35 元，較 2020 年虧損分別增加約 31%。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仍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雖營收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但在疫情影響下，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及外貿客戶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大幅下滑，使得 2021 年全年稅後淨利虧損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20	2021
傳統單色鞋底	9,479,090	7,678,546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1,678,997	1,345,271
EVO 膠粒（單位：千克）	1,155,000	2,000,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0	%	2021	%
傳統單色鞋底	487,849	74.32%	431,768	66.36%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90,485	13.78%	60,299	9.27%
EVO 膠粒	78,071	11.89%	158,562	24.37%
合計	656,405	100.00%	650,629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20	2021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56,406	650,629	(5,777)	(0.9%)
營業成本	916,108	1,029,498	113,390	(12.4%)
營業毛利	(259,699)	(378,869)	(119,170)	45.9%
營業費用	141,212	144,818	3,606	(2.6%)
營業利益	(400,911)	(523,687)	(122,776)	30.6%
營業外收入	21,380	42,735	21,355	(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14,275)	(34,316)	(20,041)	(140.4%)
稅前利益	(393,806)	(515,268)	(121,462)	(30.8%)
所得稅費用	4,064	2,776	(1,288)	(31.7%)
合併總純益	(389,742)	(512,492)	(122,750)	(31.5%)

2021 年營收為 6.5 億元，較 2020 年基本持平，營業毛利虧損為 3.8 億元，較 2020 年之營業虧損增加 46%，主要歸因新冠疫情下，客戶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導致

公司產品整體毛利潤持續虧損。2021 年營業費用為 1.45 億元，同比 2020 年的 1.56 億元增加約 3%。綜上因素，2021 年稅前虧損為 5.2 億元，較 2020 年稅前虧損增加約 32%。2021 年歸屬母公司股東虧損 5.1 億元，較 2020 年虧損增加約 32%。

二、 2022 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22 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大陸內需市場及外貿訂單或將持續萎靡，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研發新型材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異化。
2. 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 EVO 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 EVA 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584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就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銀行存款餘額相符，並檢視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867,491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定存單；寄發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相符，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662,349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其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檢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並驗證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18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勝悅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0,584	33	\$ 3,265,785	5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67,491	1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48	3	190,0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145	--	3,352	--
130X	存貨	六(五)	21,501	--	9,66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55,711	3	58,199	1
	流動資產合計		2,877,880	56	3,527,054	63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2,349	32	1,386,49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3,042	12	643,669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	--	8,5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5,391	44	2,038,711	37
	資產總計		\$ 5,153,271	100	\$ 5,565,765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勝悅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 82,116	2	\$ 30,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8,995	1	85,1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2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	--	2,6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25,031	--
	流動負債合計		163,534	3	143,3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68	--	4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368	--	4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902	3	143,795	3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29,229	30	1,529,229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40,814	49	2,540,814	4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41	8	435,04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7,212	18	680,30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673	4	962,068	17
3400	其他權益		(645,600)	(12)	(725,491)	(13)
	權益總計		4,989,369	97	5,421,970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53,271	100	5,565,765	100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50,629	100	\$ 656,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29,498)	(158)	(916,105)	(140)
5900	營業毛損		(378,869)	(58)	(259,699)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	(12,198)	(2)	(8,041)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九)	(77,446)	(12)	(80,5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九)	(55,174)	(8)	(52,600)	(8)
			(144,818)	(22)	(141,212)	(21)
6900	營業損失		(523,687)	(80)	(400,911)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2,735	6	21,3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712)	(5)	(12,2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604)	--	(2,053)	--
			8,419	1	7,105	1
7900	稅前淨損		(515,268)	(79)	(393,806)	(6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二)	2,776	--	4,064	1
8200	本期淨損		(512,492)	(79)	(389,742)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79,891	12	(45,18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891	12	(45,1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601)	(67)	(\$ 434,924)	(6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2,492)	(79)	(\$ 389,742)	(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2,601)	(67)	(\$ 434,924)	(66)
	每股盈餘	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5)		(\$ 2.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悅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一〇九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453,403	1,578,716	680,309	5,856,89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九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453,403	1,578,716	680,309	5,856,894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680,309	962,068	725,491	5,421,97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一〇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907,212	735,165	725,491	5,421,970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492	--	512,492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891	79,891
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907,212	512,492	79,891	4,322,601
					222,673	645,600	4,989,369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15,268)	(\$ 393,8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70	56,496
利息收入	(28,727)	(21,143)
利息費用	604	2,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1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68	--
存貨跌價損失	4,987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42,606	119,260
存貨(增加)減少	(16,940)	6,793
預付款項增加	(97,512)	(17,2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634	(65,7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172)	(17,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4,144)	(330,770)
收取之利息	26,933	20,118
支付之利息	(604)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	(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815)	(312,789)

(接下頁)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49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044)	(238,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7,71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1,0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43	32,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992)	(47,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2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21)	(28,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8)	(28,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04	(29,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5,201)	(418,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5,785	3,683,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0,584	\$ 3,265,7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四】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1 年度稅後淨利	(512,492,42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2021 年度可分配盈餘	(512,492,429)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735,167,0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1,612,907	
合計可分配盈餘	484,287,5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每股 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	每股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u>2020</u> 年 <u>6</u> 月 <u>3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0</u> 年 <u>6</u> 月 <u>3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0</u> 年 <u>6</u> 月 <u>3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u>（2013 年修訂）</u> 。	調整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u>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 <u>實體</u>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 <u>實體</u> 股東會者，應於董事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	依 2022 年 3 月 1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 實體 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本條刪除）	<u>16.10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
17.1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u>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u> ，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1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和 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配合本次修改章程增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調整本條文字。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	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18.11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u>	（本條新增）	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	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二</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一</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進行修改。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6.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1.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6.1.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u>	6.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u>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下列事項：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6.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u>6.3.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u>	6.3.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u>	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6.3.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3.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3.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3.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3.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順調條號。
6.3.7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順調條號。
6.3.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3.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順調條號。
6.3.9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3.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順調條號。
6.3.1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u>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6.4.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6.4.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4.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6.4.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4.3主席依第6.4.2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3.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6.6.1條至第6.6.5條規定。股東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8.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6.8.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6.8.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8.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3.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8.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述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上述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6.8.12主席依第6.8.11條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8.13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6.8.11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6.8.11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依前述規定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8.14本公司依第6.8.11條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6.8.11條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8.1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10.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	6.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述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此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0.4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6.10.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6.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6.11.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及</u>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附件七】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1. 調整條文用語； 2.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依法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之交	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各點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後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	1. 調整條文用語； 2.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前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前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調整條文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	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	1. 調整條文用語； 2.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後略)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後略)	